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15 年 5 月 2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 依據

一、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二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 目的

一、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
二、 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
三、 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四、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 公開授課人員

一、 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。

二、 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 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一、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(建議各校以 3 人以上為一組進行規劃。)

二、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）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 1 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
三、 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
（一）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。

（二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
（三）課程與教學創新（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教學、MAPS 教學法…等)。

（四）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。

（五）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。

（六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事項。

（七）其它有關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教學活動。

四、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五、 共同備課：

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
六、 觀察前會談(說課)：為提升觀課與議課品質，建議可於授課前再次提醒觀課重點(10-30 分鐘即可)，如：

1. 學習活動設計(情境與流程)：是否回應教學目標、學習目標

2. 學生學習：需要特別觀察的學生、學生表現紀錄

七、 授課及觀課：

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八、 專業回饋：

應由授課人員及建議至少 2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留校備查。

九、 公開授課擬定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各校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(參考如附件一)。

十、 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十一、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伍、 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一、 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
二、 觀察前會談（說課)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
三、 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四、 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
五、 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)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陸、 預期效益

一、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
二、支持教師熟稔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柒、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C10-1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附件一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一覽表

更新日期： 115 年 5 月 25 日

編號	教學者	班級	領域名稱	教學單元	共同備課			公開授課(教學觀察)			專業回饋			觀課人員	授課單元選擇原因與分析 （需檢附所選證明）
					日期	節次	地點	日期	節次	地點	日期	節次	地點		
															□學力檢測分析 □會考分析 □學習扶助測驗結果 □校內學習評量試後分析 □經教師社群對話之學生學習困難學習診斷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															□學力檢測分析 □會考分析 □學習扶助測驗結果 □校內學習評量試後分析 □經教師社群對話之學生學習困難學習診斷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															□學力檢測分析 □會考分析 □學習扶助測驗結果 □校內學習評量試後分析 □經教師社群對話之學生學習困難學習診斷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															□學力檢測分析 □會考分析 □學習扶助測驗結果 □校內學習評量試後分析 □經教師社群對話之學生學習困難學習診斷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															□學力檢測分析 □會考分析 □學習扶助測驗結果 □校內學習評量試後分析 □經教師社群對話之學生學習困難學習診斷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